

华夏基金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夏基金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22〕102号）及《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意见指引》（以下简称“《通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审核及发行事项》（试行）（以下简称“《审核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行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行指引》”）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网上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发行工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担任本基金财务顾问。
本次网下询价将通过上交所的“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基础设施基金询价、定价、认购等详细规则，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发行指引》。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询价的网下询价、投资者认购和缴款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基金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开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发售。

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负责组织实施；公开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实施；公开发售通过上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实施；战略配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实施。

2.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本次询价区间为2.666元/份—2.884元/份，并将通过网下询价最终确定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

3. 询价时间：本次发售的询价期间为2023年12月25日9:00—15:00。
4. 网下发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分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及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金网下询价。

5. 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询价采取拟认购价格与拟认购份额数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的报价应包含拟认购价格和价格对应的拟认购份额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在询价区间内进行报价，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份报价，报价应包含每份价格和价格对应的拟认购份额数量，且同一网下投资者申报全部价格的拟认购数量不得超过30%。网下投资者可为参与报价的每个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合规，合理确定拟认购价格和拟认购份额数量，参与询价时，请特别留意拟认购价格和拟认购份额数量对应的拟认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发现投资者存在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认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认购无效。

参加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3年12月22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华夏基金公募REITs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reits.chinaamc.com/>）提交给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售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售，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华夏基金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发售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承诺不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 提交有效报价：若本次认购价格高于剔除不参与条件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较低者，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有权将本次网下发售的初始配售对象按照其所披露的上述申报、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7. 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四）限售期限》。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回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8. 网下投资者认购及缴款：本次网下发售中，网下认购与缴款同时进行。《发售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配售对象名单参与网下认购，同时在网上认购期间认购款应定向购买及认购费用。在网上认购期间，必须参与网下认购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基金账户并由基金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

9. 认购费用：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安排详见“五、各类投资者认购方式及认购费用（二）认购费用”。

10. 回拨机制：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在网上及公开发售结束后，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售回拨机制”。

11. 中止发售通知：中止发售通知见“九、中止发售通知”。

12.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基础设施基金与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募基金基金投资于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约定以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符合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将优先投资于上海兴秀茂商业地产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持有的清晰权属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控制权。基础设施基金旨在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现金流入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本基金在存续期间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部收益。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证券市场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如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赎回风险、基金解禁风险、流动性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税收政策调整风险、发售失败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团队、资产支持证券发售的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政策变更风险、市场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新种类基金的投融资风险和创新发展及其他风险。

2.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基础设施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尽职尽责履职、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法律与政策环境改变的风险等。

3. 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项目的行业风险、运营风险、不动产价值波动的风险、资产减值及资产性支出风险、现金流波动（运营收入波动）的风险、可租赁面积变动的风险、潜在利益冲突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租赁合同未备案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部分或全部调整升级的相关风险、基础设施项目保底价（固定租金）及自身比选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存在的不可抗力限制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处置价格及时间不确定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的风险、财务风险、股东借款带来的现金流波动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给基础设施项目造成的风险、租赁合同未备案风险、基础设施项目LED广告位设置不可超预期、承租户优先购买权可能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处置产生预期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未来运营可持续性及相关性的相关风险等。

基础设施项目在评估、现金流测算等过程中，使用了较多的假设前提，这些假设前提在未来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对这些假设前提进行审慎判断。

本基金详细披露揭示拟议本基金招股说明书及更新。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数据均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情况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评估报告不代表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评估报告结果进行转让。投资者认购、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风险揭示材料、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本次基金发售的报价，自行承担基金发售过程中的各类风险。

重要提示

1. 本基金已于2023年11月24日获证监会（证监〔2023〕267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名称为“华夏基金商业REIT”，场内简称为“金茂商REIT”，场外简称为“华夏基金商业REIT”，基金代码为“60801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售的询价、认购及公众认购。

2. 本基金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及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认购；本基金网下询价和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参与认购信息均通过上交所的“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进行，同时由基金管理人完成网下认购确认，方可认定为有效认购；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3.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000.00万份。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30,192.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5.480%。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认购数量为25,120.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62.800%；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为5,072.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2.680%。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76,865.6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9.164%，占拟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70%。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2,942.4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0.736%，占扣除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比例为30%。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及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将根据询价情况（如有）确定。

4. 网下投资者认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单个配售对象最低拟认购份额数量为100万份，拟认购份额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份，拟网下发售对象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份额数量不超过10万份的配售部分必须是10万份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认购份额数量不得超过36,860万份。

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网下询价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基础设施项目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23年12月20日公布的《华夏基金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股说明书》。

6.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参与基础设施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售的认购和缴款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违反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认购数量和未兑付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即为该投资者已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投资者自行承担。有关本公告和本询价及发售的一切事宜均以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保留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华夏基金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简称：华夏基金商业REIT
3. 基金场内简称：华夏商REIT
4. 基金场内简称：华夏基金商业REIT
5. 基金代码：608017
6. 基金代码：608017

(二) 发售方式和数量
1. 本次发售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开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发售。其中：

1. 战略投资者需根据事先签订的《华夏基金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配售协议》（“《战略配售协议》”）进行认购。

2. 对于公众投资者，待网下询价结束后，基金份额通过各销售机构以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公开发售。公众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战略配售、网下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负责组织实施；公开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实施。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实施；公开发售通过上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实施；战略配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实施。

2. 中国证监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000.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确定的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30,192.00万份，网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

6,865.60万份，公众投资者初始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为2,942.40万份。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开发售份额将根据询价情况（如有）确定。

(三) 定价方式
本次发售将通过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询价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具体定价方式详见“三、网下询价安排”。

(四)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售的基金份额，自基金份额认购之日起限售安排，并自本次公开发售的基金份额上市及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与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行认购比例中不得少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指询价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持有基金份额自基金份额限期内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回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五) 本次发售重要时间节点
1. 发售重要时间节点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X-3E (2023年12月22日) X,为询价日	1. 网络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战略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公告文件披露 2.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文件
X-2E (2023年12月21日)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交易文件
X-1E (2023年12月20日)	1.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交易文件（当日15:00前） 2.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公示网披露基金份额询价公告（当日15:00前） 3.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向网下投资者提供配售对象《出券方案基本信息表》
X日 (2023年12月19日)	基金份额询价日，每日时间为9:00—15:00
X+1E (2023年12月20日)	1. 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2.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文件、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关于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的专项报告，非证券事务相关人员应提供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T-10E(T日为申购期) (2023年12月10日)	基础设施基金募集说明书 网下投资者询价时间为9:00—15:00 基础设施基金招股说明书披露 网下投资者认购时间为9:30—17:00 公开发售认购时间为9:30—17:00,10:00—15:00
T日(T日为申购期) (2023年12月9日)	公开发售认购公告披露
T+1E (2023年12月10日)	决定是否回拨,确定战略配售份额、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认购比例,次日公布。
T+2E (2023年12月11日)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证券业协会备案系统,网络基金合同及发售公告
T+3E (2023年12月12日)	基金份额发行公告披露

注：(1) X日为基金份额询价日，T日为基金份额发售首日，L日为募集期结束日。询价日的具体时间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发布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后续公布公告日期为准。

(2) 如无特殊说明，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售，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修改本次发售日期。

(3) 如网上交易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时其“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网下询价或录入认购信息工作，网下投资者应及时与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联系。

(4) 如果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募集期将相应延长，届时将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

2. 本次发售路演推介安排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于2023年12月28日（T-10日）至2024年1月15日（L日）期间进行本次发售的路演。

二、战略配售

(一) 参与对象
1. 选择标准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主体（以下简称“配售对象”）签订基础设施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及合格境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基金按照以下标准选择战略投资者：

(1) 与基础设施基金投资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利率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4) 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6) 原始权益人及其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7) 其他机构投资者。

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2. 战略投资者具体情况
2023年12月22日（询价日）公布的《发售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二) 配售条件
1. 初始战略配售对象的基金份额数量为30,192.00万份，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5.48%，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25,120.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62.800%；其他战略投资者拟认购数量为5,072.00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2.680%。

(三) 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基金管理人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缴款后，其认购的基金份额原则上将全部锁定期。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及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2023年12月22日（询价日）公布的《发售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4年1月15日（预计）17:00前，战略投资者将在基金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2024年1月19日（预计）下午的《华夏基金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合同及发售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 限售期限
原始权益人（上海兴秀茂商业地产有限公司，下同）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中不得少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20%指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回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回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回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回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回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回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回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回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回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回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回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回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回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回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回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回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回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回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回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回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回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 投资者若参与本基金询价，即视为其向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 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参与本次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2023年12月22日（X-1日）中午12:00前通过华夏基金公募REITs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reits.chinaamc.com/>）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无法上传，投资者可与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核查资料的其他传送方式。

1. 投资者需提交的资料包括：《投资者资格承诺书》、《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资产证明文件和投资者信息登记表、《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配售对象信息登记表》等；私募基金、信托计划、资管产品等均需提供相应的备案、登记证明。

此外，除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2. 系统交互方式
(1) 填写及信息备份
登录华夏基金公募REITs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https://reits.chinaamc.com/>），注册及填写信息、提交的操作指引可从网站下载或联系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

第一步：登录、点击“网下投资者登录”、“项目名称”或“进入报备”，进入登录页面，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大陆手机号码进行登录；

第二步：在项目列表页面点击“进入报备”或“项目名称”，进入“投资者信息填写”页面，填写投资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投资者账户编码等信息，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其中：①请确认投资者与公募REITs项目的投资者是否在协会注册成为合格的网下投资者，并开通REITs权限；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在协会注册备案的填写；③投资者账户编码为5位，如果不正确，可联系客服查询确认；

第三步：选择投资者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点击“保存及下一步”。若未选择的配售对象参与了网下询价，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有权将其设定为无效报价。系统列出的是该投资者参与的配售对象列表，如果缺少某配售对象，请联系备案机构查询对应的配售对象是否开通REITs权限，或是是否录入黑名单；

第四步：按照以下步骤完成“询价资料上传”、“客户资料上传”。根据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类型所需要的资料，进行模板下载后选择用印上传。

(2) 询价资料上传
1) 所有投资者均须填写《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后上传Excel和签章版扫描件，并上传《网下投资者承诺书》及其他基础证照的签章版扫描件。

2) 除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其余配售对象均须填写配售对象的《出券方案基本信息表》后上传Excel和签章版扫描件，并上传签章版扫描件和资产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3) 所有投资者均须上传每个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扫描件。其中，对于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管产品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询价日前前五个工作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对于自营投资账户，应以公开出具的价格报价前第五个工作日的自管账户资产规模为准；

4) 投资者可在系统下载《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已自动抓取配售对象信息），填写金额、日期后再上传表格。

5) 登记人信息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A. 配售对象如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及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的备案证明文件。“私募基金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B. 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对多资产管理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定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售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售，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售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与本基金网下发售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客户资料上传
1) 所有投资者均需点击进入询价对象系统页面“询价对象”右侧“投资者信息登记”，填入“客户信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和“经办人信息”，填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并打印”，加载公章后，在“投资者信息登记表”处上传签章版扫描件。

2) 所有投资者均需点击进入询价对象系统页面“配售对象”右侧“配售对象信息登记”，填入“客户基本信息”、“产品信息”、“银行信息”和“受益所有人信息”，填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并打印”，加载公章后，在“配售对象信息登记表”处上传签章版扫描件。

3) 所有投资者均需在《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系统要求的基础证照的签章版扫描件，若为空白“无”资料项，可以延迟提交资料。

4) 每个配售对象在《配售对象信息登记表》涉及的受益所有人，均需上传签章版扫描件。

(4)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资料”。

3. 提交时间：2023年12月22日（X-1日）中午12:00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项目申请信息；在2023年12月22日（X-1日）中午12:00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 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若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3年12月22日（X-1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项目中的填写注意事项。基金管理人将安排工作人员在2023年12月20日（X-3日）至2023年12月21日（X-2日）的9:00—12:00、13:00—17:00及2023年12月22日（X-1日）9:00—12: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910-88068942。

(三) 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会同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根据投资者类型及实际情况的不同，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资料及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如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